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

併」)，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處理並於可行之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為、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令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東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6樓2608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當作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i)本公司網站www.cergroup.com.hk；(ii)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iii)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香志恒先生及李智豪先生。